

#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資源運用與連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施淑惠組長

2020年1月14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簡介

(1)本部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訂定「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107年至109年)。

(2)服務策略如下：



# 就業服務資源

##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 全國設置300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依求職者之就業需求、學經歷及專長推介工作機會，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

- 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並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核給(109年為23,800元)，並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每人5,000元)。



# 就業服務資源

如具更生受保護人身分之施用毒品者，屬就業服務法第24條致力促進就業對象，提供協助措施如下：

## 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 施用毒品更生人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就業者，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 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

- 補助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4種費用，每人以3次為限。

# 就業服務資源

## 補助求職交通補助金

- 施用毒品更生人就業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里以上，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每次500元，1年以4次為限。

## 提供雇主僱用獎助

-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施用毒品更生人連續滿30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1千元，最長12個月。



# 職業訓練資源

## 補助職業訓練費用

- 施用毒品更生人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提供免費訓練課程及職訓生活津貼，並提供訓後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
- 有職業訓練需求者可於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課程查詢處，查詢相關課程資訊，並可線上或電話、現場、郵寄、傳真等方式報名。
- 報名參加本署委辦、自辦之職業訓練時，於報名時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報名費用。
- 經訓練單位錄訓後，於開訓時提交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核給，補助6個月)。

# 本署及各分署就業服務專責窗口

## 專責窗口一覽表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勞動力發展署	顏小姐	(02)8995-6157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黃小姐	(02)8995-6399#1521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楊先生	(03)485-5368#1712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詹小姐	(04)235-92181#2324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劉小姐	(06)698-5945#1155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許小姐	(07)821-0171#3405



# 服務專線及網站資源

➤ 台灣就業通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

➤ 網站連結：



<https://www.wda.gov.tw/>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據點：

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服務資源查詢

➤ 職業訓練課程：

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職前訓練網查詢



# 民間團體可運用資源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 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透過民間團體執行具創意性、地方性、發展性及整合性之用人計畫，引導失業者參與，以促進在地就業

##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醫療機構及社福機構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促進計畫。

## 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委託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研訂服務計畫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支持、排除就業障礙。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